產管理 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公職人員信託財 1.處長 1.新竹市政府 職稱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黃采緹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名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稱 子女 劉○泰 子女 劉○欣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-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昇華					1,000				10	黃采緹	賣目	±. ±			,	,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采緹

通知日期:106年07月12日